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及蘇州安潔資本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40百萬元自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合共60%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的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及蘇州安潔資本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40百萬元自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合共60%的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及員工激勵平台分別持有各目標公司60%、18.8%、17.2%及4%的股權，蘇州安潔資本將不再為各目標公司的股東。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創始股東的股權轉讓協議	與蘇州安潔資本的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創始股東，即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 (2) 本公司 (3) 目標公司	(1) 蘇州安潔資本 (2) 本公司 (3)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而各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各目標公司的20%股權。	
代價	本公司須向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及蘇州安潔資本各自支付人民幣18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  (1) 估值師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合共約人民幣928.98百萬元；  (2)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  (3)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收購理由及裨益。  有關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基準及董事評估」一節。	

**支付條款** 代價須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

- (1) 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且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向各賣方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應付各賣方代價的55.56%）；及
- (2) 本公司須就(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及(ii)目標公司就此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於相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登記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各賣方支付餘下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佔應付各賣方代價總額的44.44%）。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實施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且本公司確認該等條件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妥為簽署並生效；
- (2)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完成所有必要內部審批及決策程序；
- (3)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審批及決策程序，並同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4) 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
- (5)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已確認其合法持有相關目標公司的各自股權，該等股權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涉及任何股權代持安排、所有權糾紛或潛在糾紛、訴訟、仲裁、行政處罰、強制執行情序，或其他影響所有權的瑕疵或限制；及
- (6)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彼等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專業顧問提供的有關目標公司及其各自聯屬公司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生效及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所有訂約方妥為簽署，且本公司及賣方已按照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告生效。

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促成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二十(20)日內作實。目標公司須負責辦理完成手續，包括就股權轉讓及對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理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及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有權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各目標公司60%的股權享有所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

**創始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在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創始股東及其控制實體不得從事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不得招攬其員工或客戶，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競爭性商業機會均應優先提供予目標公司。

**違約責任** 若任何一方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違反協議約定終止協議，則應退還已支付的全部代價(如有)，並承擔相當於最終代價20%(即人民幣36百萬元)的違約金。

此外，在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若因賣方或目標公司違約導致未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交割，其應按已收代價的每日0.3‰向受讓方支付逾期違約金，但因公司、不可抗力或政府部門原因導致的延誤除外；若延誤超過30日，還應另行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同樣，若因本公司違約未按時支付代價，則應按應付代價的每日0.3‰向賣方支付逾期違約金，適用相同的例外情形，且若延誤超過30日，也應另行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僅可經各訂約方書面同意、或依照適用法律及協議本身另行規定之方式修訂或終止。除非另有約定，股權轉讓協議應在以下情形終止：協議項下義務已全部履行完畢；交易完成前各訂約方達成書面協定終止；或因相關監管或政府機關的異議導致主要條款無法履行，且實質性阻礙各訂約方商業目的實現。若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且經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補救，守約方可通過書面通知於送達時立即終止協議。協議終止後，未履行義務即告解除，守約方可尋求返還已支付代價並主張損害賠償，惟關於違約責任、保密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在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若在過渡期內，目標公司及／或創始股東違反若干承諾，且本公司合理認定該違約行為將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有權依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

**管轄法律** 股權轉讓協議應受中國法律管轄。

## 企業管治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設立由五名董事組成之新董事會，其中本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創始股東有權共同委任兩名董事；各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於本公司提名之董事中選出，而各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須為總經理。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從事智能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綜合服務之科技企業，於智能產品ODM行業營運。其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領先之消費電子品牌及頂尖科技公司提供智能產品專業綜合服務。主要客戶包括小米、三星電子、華為、聯想、榮耀、OPPO及vivo。憑藉逾20年行業經驗，本公司在產品級解決方案設計、創新硬件開發、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精益製造、供應鏈整合及質量控制方面具有強大的實力。其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眼鏡、智能手錶及手環、TWS耳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產品。

本公司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341），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11）。

## 賣方

吳玉濤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熊道安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安潔資本為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安潔資本為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35）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安潔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科峻成精密（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科峻成精密為一間專注於高精密金屬蝕刻技術之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行業及其他行業客戶提供精密金屬加工解決方案，包括金屬蝕刻、激光切割及沖壓。其主要業務包括VC（均熱板）散熱片及精密金屬部件之蝕刻及製造，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之散熱模組及相關結構件。

吉亞金屬（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亦主要從事提供金屬加工解決方案。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科峻成精密及吉亞金屬分別由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蘇州安潔資本及員工激勵平台持有38.8%、37.2%、20.0%及4.0%之股權。

下表載列各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按獨立基準編製），該等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科峻成精密（目標公司A）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311,086.0</b>	66,217.7
資產淨值	<b>172,870.5</b>	40,083.8
收入	<b>486,839.4</b>	71,967.4
除稅前溢利	<b>152,769.6</b>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b>132,786.7</b>	173.3

## 吉亞金屬(目標公司B)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256.2	15,112.9
資產淨值	14,369.6	14,780.1
收入	9,093.2	4,211.2
除稅前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及員工激勵平台分別持有各目標公司60%、18.8%、17.2%及4%的股權，蘇州安潔資本將不再為各目標公司的股東。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基準及董事評估

### 第三方估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估值師(註冊為一間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規管之公司)編製。

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收入法和成本法。根據估值報告，其合理載述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2,898萬元。其中科峻成精密91,194萬元，吉亞金屬1,704萬元。估值報告的詳情如下：

### 估值方法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點，成本法及市場法於評估相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原因為(i)市場法難以搜尋到可比案例，其調整系數不能可靠預計；及(ii)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此外，未來收入可使用收入法進行預測。應用此方法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鑒於上文所述，於估值中，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應用稱為指引收入法技術得出。

該方法需要研究目標公司的最新經營狀況，未來的收入及成本數據，得出淨現金流，再以合適的折現率進行折現，並考慮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調整。以確定目標公司的市值。

##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1) 已或將正式取得開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到期後予以重續；
- 2)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3)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的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4)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5) 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運營資料屬準確，及可高度依賴有關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及
- 6) 不存在與估值資料相關且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瞞或意外情況。

## 可資比較標的之選擇標準

- 1) 未來收入依據管理層及估值人員的調查判斷得出；
- 2) 成本中的毛利率、銷售費用、管理費用按照行業標準並結合企業的自身標準確定；
- 3) 截至估值日期可獲得可比公司貝塔系數確認折現率。

根據上述源自同花順、審計報告、目標公司會計記錄，估值師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的資料。

附註：

\* 企業價值= 自由現金流 - 債務價值+盈餘現金+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 估值基準所作調整

### 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本次評估採用收入法，不涉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但在收入法中的折現率中考慮了企業因規模、成立時間長短、產品銷售、研發狀況等對特有收益率的影響。

### 2) 控制權溢價

本次評估是評估100%股權。因此，不考慮控制權溢價。

## 目標公司估值結果的計算

### 科峻成精密

經營性資產價值	92,434.17
應收款項價值	990.00
溢餘資金	1,191.48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1,441.51
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91,194
賬面價值	17,287
增值額	73,907
增值率(%)	427.5%

### 吉亞金屬

經營性資產價值	121.50
應收款項價值	0.00
溢餘資金	32.39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1,550.19
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1,704.08
賬面價值	1,436.96
增值額	267.11
增值率(%)	18.59%

附註\*： 單位人民幣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董事對代價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1)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本公司認為參考上述估值分析乃屬適當；及
- 2) 誠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披露，收購事項可(i)推動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利用目標公司科研技術能力，並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對市場的滲透；及(ii)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

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計，目標公司的產品與技術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本公司聚焦智能產品ODM製造，為消費電子等行業品牌客戶提供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的一站式服務。目標公司則是一家以高精密金屬蝕刻技術為核心的高新技術企業，主要為消費電子等行業客戶提供金屬蝕刻、激光切割、沖壓等精密金屬加工解決方案。目標公司VC (Vapor-Chamber)均溫板、金屬精密件等散熱模組及相關結構件可應用於本公司ODM製造環節。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其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領域的市場滲透率，並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憑藉目標公司在金屬蝕刻方面的技術專長，本集團將更能加強其技術實力，並提升其在設計製造一體化的ODM產業中的價值主張。就此，本公司認為推進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的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各目標公司合計60.0%股權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交割日」	指	各目標公司60%股權以本公司名義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登記，且相關登記手續已辦妥之日
「本公司」	指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莞金三鼎」	指	東莞市金三鼎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i)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吳玉濤先生以及熊道安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蘇州安潔資本於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創始股東」	指	吳玉濤先生及熊道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蘇州安潔資本」	指	蘇州安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或「科峻成精密」	指	科峻成精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前由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蘇州安潔資本及員工激勵平台分別持有38.8%、37.2%、20.0%及4.0%的股權
「目標公司B」 或「吉亞金屬」	指	東莞市吉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前由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蘇州安潔資本及員工激勵平台分別持有38.8%、37.2%、20.0%及4.0%的股權
「過渡期」	指	自股權轉讓協議正式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

「估值師」	指	深圳市鵬晨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18日在中國依法成立及註冊的合資格評估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就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100%股權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3月28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吳玉濤先生、熊道安先生及蘇州安潔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